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當學期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具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2週內送交教務處申辦完畢，逾期不予辦理。
- 第三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四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五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予補繳後方得辦理停休。
-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